

贷款新规 实例操作与评析

DAIKUAN XINGUI SHILI CAOZUO YU PINGXI

北京银监局 编著

贷款新规

实例操作与评析

DAIKUAN XINGUI SHILI CAOZUO YU PINGXI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京银监局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智慧 张翠华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张 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贷款新规实例操作与评析（Daikuan Xingui Shili Caozuo yu Pingxi）/北京银监局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7
ISBN 978 - 7 - 5049 - 5534 - 0

I. ①贷… II. ①北… III. ①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研究—中国 IV. ①F8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5691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9.5

字数 229 千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1.00

ISBN 978 - 7 - 5049 - 5534 - 0/F. 509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前 言

2010年,《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贷款新规”)全面实施,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工作部署,北京银监局与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贷款新规”的贯彻执行。在组织机制上,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贷款新规”执行定点联系和动态报告制度;在教育培训上,结合“专业大讲堂”和“促监管政策进基层行”活动,大力开展对监管人员和银行从业人员的多层面培训工作;在舆论宣传上,与主流媒体合作开展“贷款新规”宣传活动,并充分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政策解释和沟通工作;在监督检查上,通过非现场督导和专项现场检查有机结合,运用市场准入工具,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新规”贯彻落实的督导工作。经过近半年左右的努力,辖内银行业机构通过完善制度、修订合同、改造流程等工作,贯彻效果不断提升。

但由于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旧的模式对银行信贷人员的习惯性影响,不少银行在具体执行中遇到了一些操作性和技术性问题,如固定资产贷款中如何准确审核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如何准确掌握项目进度并保证信贷资金与资本金的配套使用;流动资金贷款中如何根据企业经营特点测算借款人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如何确定企业自有资金量;个人贷款中如何控制支付渠道,确保个贷用途合规等等。

为有效解决“贷款新规”中的这些难点问题,北京银监局在

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2010年3月下旬开始，多次召集局内和辖内部分银行的专业人士，组织成立了“贷款新规”案例选编工作小组，不断收集、梳理、编写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执行“贷款新规”方面的良好案例。希望通过各行（司、局）经验的交流和共享，实现共同提高，并以此作为深入推进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落实“贷款新规”的重要举措。案例选编组经过近两个月时间的努力，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对北京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先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收集整理，并对这些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与评析，最终编著成《贷款新规实例操作与评析》（以下简称《实例操作与评析》）一书。

《实例操作与评析》的写作思路与特点是：一是坚持监管政策引领与服务督导相结合。本书主要目的是从案例角度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了解、掌握和执行“贷款新规”具体条款，引导银行信贷业务合规健康经营。二是坚持宏观稳定和微观革新相结合。本书案例涉及到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公路项目、风电项目、污水项目等国家宏观调控领域执行“贷款新规”情况的介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正确理解和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保证宏观经济稳定运行和银行信贷资金安全。这也是编者要传递的一个重要思想。三是坚持以例释法和实务操作相结合。本书通过以法规条文与案例操作对照分析的形式，引导读者增强对“贷款新规”相关条款的理解。如“贷款新规”中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的贷款资金必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条款对照，强调“实贷实付”的受托管理理念，以案例分析解读法规内涵。而且，每个案例后均附录了银行管理操作流程、资料审核清单、合同文本格式等资料，具有很强的实务操作性。四是坚持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相结合。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对每个案例都解读了执行难点，然后提出解决方案。诸如将“实贷实付”、“受托支

付”、“项目资本金审核”、“按项目进度放款”、“项目收入动态监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测算”等“贷款新规”执行难点作为选编重点，深入剖析解读案例，最后列举相关银行在实践中较好的做法。以引发专业人士不断思考。五是坚持典型选编与成果点评相结合。书中案例由选编小组从调研中收集的近百个案例中精选而来，涉及到政策性银行、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不同类型的银行，涵盖大部分信贷投放领域，具有相当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对于每个案例，从难点到解决方案，编者均进行了简要点评，有助于专业人士进一步加深对案例的了解和评估。

全书共分四大部分，分别是全流程管理案例、固定资产贷款案例、流动资金贷款案例和个人贷款案例。全书共编写了银行实际业务案例33个，其中全流程管理案例7个，固定资产贷款案例17个，流动资金贷款案例6个，个人贷款案例3个。全书采取实例分析的形式对“贷款新规”进行解读，每一个案例包括以下内容：有编者提示、有案例素材、有政策（或办法）规定对照、有执行中的难点问题反映、有具体的解决方案和措施、有简要点评，还附有操作样本（或附件样张）和流程图，不仅具有较强的实用参考价值，更是一本较好的教学培训资料。

参与《实例操作与评析》编著的同志包括有较高政策水平和监管经验的银行监管人员，又有较好信贷业务管理经历和实务操作经验的银行信贷人员。因此，本书既是银行监管部门推动落实“贷款新规”的具体体现，也是各行（司、局）努力贯彻“贷款新规”阶段性工作成果的汇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不断提升信贷风险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当然，作为对银行信贷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的探索和研究，本书及案例的编写完善还需一个过程，又因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的疏漏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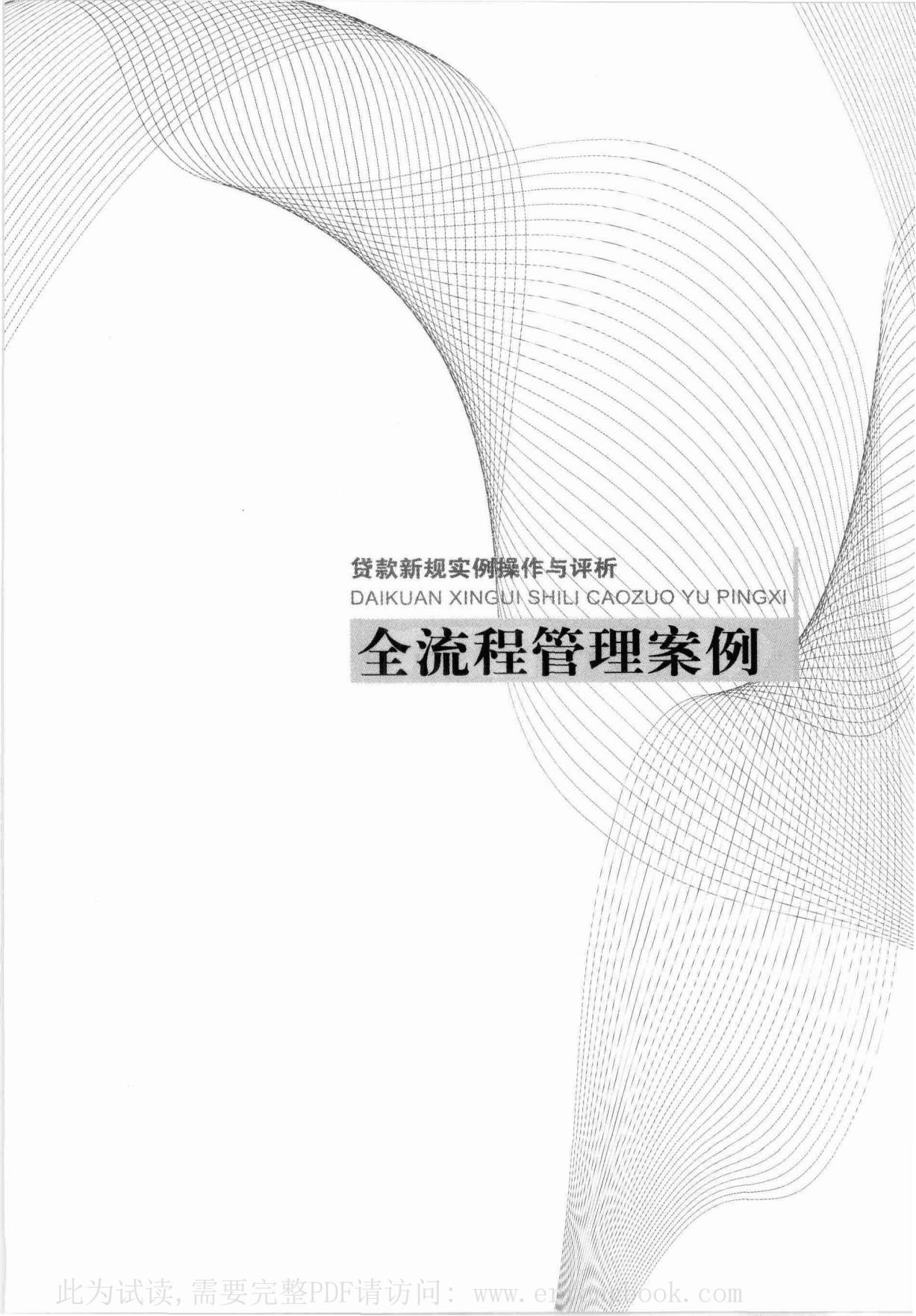
目 录

全流程管理案例	1
案例一：强化系统流程控制 严格资金发放支付	3
案例二：完善银团贷款流程 落实资金监控要求	8
案例三：多方面综合入手 监督银团代理行履行监管责任 ...	21
案例四：借助内部联合贷款 实现异地项目本地管理	34
案例五：突出柜面审核 做好自主支付用途监控	50
案例六：明确相关操作规程 有效处理受托支付退款问题 ...	54
案例七：宣传引导与创新服务相结合 共推新办法落实	59
固定资产贷款案例	65
案例八：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 审核项目资本金到位 真实性	67
案例九：准确审核项目资本金 确保办法执行到位	75
案例十：认真审核到位凭证 有效验证土储资本金	79
案例十一：纵横对比把握科技特点 内外结合做好 投资评估	83
案例十二：通过三方共同签证 确保按项目进度发放 贷款	89
案例十三：结合实际圈定审核范围 准确界定项目 工程进度	95

案例十四：利用项目三方会签单 确保按项目进度放款	100
案例十五：把握风电项目建设特点 做好垫付资金审核工作	106
案例十六：借款用款两个主体 双户监控确保合规	111
案例十七：建立信贷资金支付台账 确保混合支付用途合规	119
案例十八：自主支付计划用途变更情况下的贷款资金监管	124
案例十九：及时发现支付延迟 努力防范挪用风险	128
案例二十：强制落地审核 确保网银支付用途监控	132
案例二十一：以 POS 机为载体 实现账户动态监测	137
案例二十二：动态监测收入账户 确保还款来源可控	141
案例二十三：通过网上银行解决异地项目收入账户监控难题	153
案例二十四：针对同一账户两种资金并存 部分冻结监控贷款用途	165
流动资金贷款案例	171
案例二十五：多法并举 合理测算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	173
案例二十六：依费用支出核定贷款额度 签回款承诺监测租金收入	180
案例二十七：结合贸易合同 合理确定成长期企业的授信额度	187
案例二十八：准确界定自有资金范围 合理测算营运资金需求	192
案例二十九：科学运用公式测算 验证贷款真实用途	197

案例三十：支付对象名单制管理下的网银自主支付监管	202
个人贷款案例	205
案例三十一：依据流贷测算额度 系统流程控制支付	207
案例三十二：控制支付渠道 保证个贷用途符合监管规定 ...	213
案例三十三：限制个贷资金使用途径 防范贷款挪用风险 ...	232
附录	237
中国银监会刘明康主席在《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实施准备动员会议上的讲话提纲 (2009 年 9 月 2 日)	239
中国银监会蔡鄂生副主席在《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 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实施准备动员会议 上的讲话提纲 (2009 年 9 月 2 日)	242
中国银监会王华庆纪委书记在“三个办法一个指引” 培训师培训班上的讲话 (2010 年 4 月 27 日)	249
北京银监局楼文龙局长在 2009 年贯彻落实《固定资 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工 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54
北京银监局于丛林副局长在 2009 年贯彻落实《固定 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009 年 12 月 29 日)	256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66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	273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77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87
后记	295



贷款新规实例操作与评析

DAIKUAN XINGUI SHILI CAOZUO YU PINGXI

全流程管理案例

全流程管理是“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核心要义之一。商业银行不仅需要从贷款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等九个环节加强贷款管理，更需要通过明确在特定条件下这九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流程，以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下七个案例，有关银行分别对受托支付中的柜面支付，银团贷款牵头行、参加行，银行内部联合贷款，自主支付资金监控，受托支付退款资金监控，强势客户贯彻贷款新规等七种特定条件下的具体操作流程进行了有益地探索和较为全面的总结，值得大家参考。

案例一：强化系统流程控制 严格资金发放支付

——北京银行受托支付方式下柜面支付案例

【编者按】

落实贷款资金支付管理是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核心内容之一。在实际操作中，企业采用传统的现金、支票、网银、电子汇划等方式对外付款，增加了银行按照监管规定对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的难度。北京银行通过改进和完善资金发放管理流程，提高了银行对贷款资金支付管理的控制能力，有效降低了贷款资金挪用风险，较好地落实了贷款新规要求。

一、办法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应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手。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

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二、执行难点分析

监管新规实施后，北京银行如继续采取原有的由总行核算中心（负责在京地区公司贷款放款）或分行运营部（负责分行地区公司贷款放款）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在该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再由经办机构按照贷款监管要求对贷款用途进行监管的贷款资金管理模式，难以完全杜绝企业利用贷款发放与支付时间差挪用资金的风险，同时增加了银行对贷款资金支付管理的难度。

三、解决方案

为严格落实中国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中对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要求，北京银行就如何防止企业利用贷款发放与支付时间差挪用资金，对放款和划款流程重新进行了调整，在受托支付方式下通过银行内部“待划转大额往账款项”科目对外划付资金。在放款及支付整个过程中，借款人无权自行支配资金，较好地做到了贷款资金的支付管理与控制。以总行核算中心为例，具体支付流程如下（受托支付流程图见附件）。

（一）实时进行资金划转，防止资金挪用

1. 总行放款审核部门审核贷款条件落实情况。放款审核部门根据贷款批复信息，负责审核放款条件的落实；对满足受托支付的贷款发放，根据借款人提款申请，审核交易资料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

2. 总行支付结算部核算中心贷款岗执行贷款发放及贷款资金划付工作。贷款岗主要负责确定与贷款有关的会计核算操作规程；对审核通过的放款申请进行贷款账务处理；放款后按照不同贷款类别的划付要求将受托支付的贷款资金划付转存账户或相关

账户。

(1) 贷款岗登录信贷管理系统，打印放款通知单和受托支付通知单。

(2) 贷款岗进行会计要素审核，主要审核经营单位送交的贷款资料是否齐全，放款通知单与贷款资料的会计要素是否一致，受托支付通知单与借款借据、受托支付指令中受托支付信息的会计要素是否一致。

(3) 贷款岗登记贷款资料、开户、记账：

A. 依据放款通知单进行贷款资料登记，系统将登记的贷款信息与信贷系统中会计要素信息进行比对后自动进行放款处理，并自动识别受托支付类别及资金划付的途径（系统内外），据此进行相应的资金划付处理。

B. 如果受托支付收款人在系统内发放贷款时，系统在贷款转存记入客户账的同时直接将款项划入系统内受托支付收款人账户；如果受托支付收款人为系统外的，在贷款转存记入客户账的同时将款项记入经营单位“待划转大额往账款项”过渡账户，由经营单位支付。

3. 经营单位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支付划款。营业室会计人员负责办理贷款业务受托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1) 经营单位从信贷系统打印标有“此笔贷款已出账”标志的受托支付通知单与客户提交的借款借据、受托支付指令相关信息确认后，将受托支付指令及受托支付通知单提交营业室。

(2) 营业室依据受托支付指令和受托支付通知单，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将受托资金划付给指定收款人。

(二) 妥善处理资金退款，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资金

为防止借款人提供虚假信息，通过资金退款套取贷款现象的发生，北京银行根据错误信息的性质采用不同的处理流程。

1. 如果发生支付系统退款，退款资金不得退回至借款人结算账户，而是暂收至“待划转大额来账款项”科目。营业室通知业务部门，客户经理与客户进行核实，并对新的信息审核后由柜面人员重新进行资金汇划，企业无法自行动用退款资金。

2. 如果是本行误操作导致退款的，由柜面人员依据受托支付指令重新进行资金汇划。

【案例点评】

柜面支付审核是全流程管理中受托支付能否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也是目前商业银行支付管理中普遍存在的薄弱环节。柜面支付审核工作不到位，极易发生贷款资金支付对象与合同约定不符、贷款客户利用发放与支付时间差挪用贷款，以及利用假交易和关联交易实施先付款后退款再挪用等现象。本案例中，北京银行针对贷款资金转存行可分为放款行、本行其他网点机构、其他银行机构等3种情况，通过增设“待划转大额往账科目、待划转大额来账科目”，很好地达到了既有效控制贷款资金支付时不挪用，又有效控制贷款资金退款后不挪用的目的，值得各家银行借鉴参考。当然，如果在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管理中也参照该案例中关于贷款资金支付前、贷款资金出现退款后的管理措施，那么就能更好地贯彻落实贷款新规关于实贷实付以及保证贷款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监管理念。

附件：受托支付流程图

